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促进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工程总包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与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瑞”)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时对华西工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6364元/注册资本元,其中,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出资16,800万元,宁波华瑞(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出资13,2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西工程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38,332.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32.93万元。其中,黎仁超持股10,266.44万元、占华西工程26.78%的股权;宁波华瑞(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持股8,066.49万元、占华西工程21.04%的股权。增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华西工程资本公积。

公司放弃本次华西工程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部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将先后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期限两年,额度合计25.15亿元人民币并在其额度内使用。具体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

(1)由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为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权属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新区龙华路以西工业用地(土地证号: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使用权面积126295.8㎡)、位于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56号厂房、办公楼等(房权证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1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2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3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654号,建筑面积共计68832.12㎡)提供抵押担保。

(3)由权属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68号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不动产[土地面积55384.83㎡,房屋建筑面积55154.16㎡,不动产权证号: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4575号(配电室)、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空压机房)、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4564号(探伤室1号)、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低压配电室)、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4563号(探伤室2号)、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2604号(2号厂房)、川(2019)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04548号(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

(4)待公司持有的位于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56号的华西能源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004#厂房含办公楼(4栋)、综合楼(6栋)、门卫及消防水泵(7栋)(建筑面积22913.53㎡)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签订具体的授信、担保、借款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华西工程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本次增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本次增资作价的依据是基于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确定,完全遵循市场原则,增资价格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积极促进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工程总包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与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瑞”)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时对华西工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6364元/注册资本元,其中,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出资16,800万元、宁波华瑞(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出资13,2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西工程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38,332.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32.93万元。其中,黎仁超持股10,266.44万元、占华西工程26.78%的股权;宁波华瑞(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持股8,066.49万元、占华西工程21.04%的股权。增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华西工程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资金困难、没有富余资金参与本次增资,且增资不改变公司对华西工程的控制权,公司放弃本次华西工程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参与本次增资交易的对方黎仁超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因参与本次增资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黎仁超先生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姓名:黎仁超

职务:公司董事长

通讯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黎仁超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黎仁超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有占用华西工程资金、要求华西工程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经查询,黎仁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675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鹏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49374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王振兴持股400万元、刘凤珍持股100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与公司、华西工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宁波华瑞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有占用华西工程资金、要求华西工程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经查询,宁波华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0965897797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13栋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厂工程项目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节能减排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项目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贵金属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工程施工、管理、运营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的销售;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西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8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137,955.56	210,843.92	242,100.34
净资产	32,728.91	92,304.47	103,380.01
每股净资产	1.64	4.62	5.17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7.32	27,673.71	39,040.80
净利润	-9,575.58	-11,075.54	4,666.90
每股收益	-0.48	-0.55	0.23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华西工程由于2022年因实施了利润分配,2022年8月末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明显降低。

3.其他

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除已披露的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由于拖欠货款或延期交付等原因发生的买卖合同、供货合同、工程承揽合同纠纷外,标的公司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末,华西工程总资产137,955.56万元,净资产32,728.90万元,2022年1-8月,华西工程实现营业收入237.32万元,净利润-9,575.58万元。

2.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华西工程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2022年8月末,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530.83万元,评估减值198.08万元,减值率0.61%。

根据以上审计、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32,728.90万元为华西工程的整体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投资方(甲方):甲方1黎仁超、甲方2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被投资标的公司(乙方、目标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增资价款:甲方1同意依据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由甲方1以人民币16,8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66.44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26.78%的股权。甲方2同意依据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由甲方2(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以人民币13,2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66.49】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21.04%】的股权。合计增资30,000万元。

增资前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应缴增资价款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20,000	52.18%
黎仁超	-	-	16,800	10,266.44	26.78%
宁波华瑞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	-	-	13,200	8,066.49	21.04%
合计	20,000	100.00%	30,000	38,332.93	100.00%

增资完成后,华西工程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38,332.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32.93万元。其中,黎仁超持股10,266.44万元、占华西工程26.78%的股权;宁波华瑞(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持股8,066.49万元、占华西工程21.04%的股权。增资价款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将计入华西工程资本公积。

4.增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5.出资期限:甲方1、甲方2(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主体)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华西工程缴付各自应缴增资价款的50%,剩余增资价款根据华西工程后续项目的签约进度,在首个项目签约后的三个月内分期出资到位。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华西工程仍然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华西工程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华西工程的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促进全资子公司电厂工程总包和市政公用工程等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子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子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对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保证子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等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交易完成后,华西工程股权结构有所变化、但不改变公司对华西工程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黎仁超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通过对本议案以及公司事前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华西工程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作价的依据是基于具备合法从业资质、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确定,完全遵循市场原则,增资价格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华西工程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本次增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本次增资作价的依据是基于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确定,完全遵循市场原则,增资价格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000.00	5,042.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20.00	842.28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5,042.12	8,000.00	5.59	-36.97	2022.1.15 公告编号:2022-00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842.28	1,220.00	0.27	-30.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公司年初根据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2年11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情形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2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中港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3R21R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研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

截至2022年9月末,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40万元、净资产为53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215万元、净利润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迎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MA6Q38FJ0H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金湖东路217、219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日用家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末,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4万元、净资产为10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31万元、净利润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支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拟向公司无偿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或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金千先生、万勇先生、李伍波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5)法定代表人:吴城

(6)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持股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闰”)持股19.35%,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2、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国城集团由吴城先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于2017年9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集地质勘查、矿业产业链、化工冶炼、商贸物流、酒店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2021年8月,浙商产融将其持有的国城集团19.35%股权转让给北京宝闰。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2,392.41	2,434,307.14
负债总额	1,779,912.33	1,708,538.81
净资产	762,480.07	725,768.33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526.36	708,149.71
净利润	34,896.17	24,709.99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城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0.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5、经查询,国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城集团拟向公司无偿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国城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充分体现了其对公司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177.4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支持上市公司产业发展,且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金千先生、万勇先生、李伍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6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新签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德测控的担保额度为5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目前,公司对利德测控的担保余额合计4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利德测控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轨道交通货站运输检测监测装备及服务,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

公司直接持有利德测控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48,751.12	87,176.47	61,574.65	2,623.66	37,154.09	3,556.82	3,057.54

(2)被担保人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52,824.59	90,795.01	62,029.58	3,488.07	25,957.76	524.59	387.0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8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业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7,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6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2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6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发挥董事会作用,提高董事会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根据《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审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规范债务融资行为,控制融资规模与成本,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根据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要求,有效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合规风险,为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控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发来的案号为(2018)鄂72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就案由为产品质量损害责任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推进系统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旋桨公司”)等三家公司,本次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上诉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72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按法定程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判决结果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1644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负担人民币31162元,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5241元、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524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支付保险赔款损失,同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相应的受理费用。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于收到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时按连带赔偿总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鄂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张志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志源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志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志源先生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源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